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已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3月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